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05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4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946,214.1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A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78	00057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516,353.51 份	7,429,860.62 份

注：2018 年 3 月 29 日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审议内容包括了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赎回费、估值方法等，大会决定将“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2%”修改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变更后的《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正式生效。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于指定媒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自上而下决定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注：2018 年 3 月 29 日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审议内容包括了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赎回费、估值方法等，大会决定将“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鑫元

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2%”修改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变更后的《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正式生效。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于指定媒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燕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21-20892000 转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service@xyamc.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66188	95595
传真		021-20892111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y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经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起，将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报纸调整为《证券时报》。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A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C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A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C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A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420,112.76	-812,292.58	768,572.70	60,745.68	5,533,074.43	742,823.47
本期利润	-6,268,509.20	-637,061.01	-122,283.57	-98,483.10	-9,045,693.55	-3,185,593.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19	-0.0730	-0.0011	-0.0058	-0.0178	-0.0234
本期基金份额	-7.75%	-8.11%	0.23%	-0.07%	1.32%	0.89%

净值增长率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78	-0.1827	-0.0769	-0.0896	-0.0823	-0.09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04,313.18	6,215,507.82	87,356,643.89	9,909,731.16	132,312,997.38	26,435,864.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516	0.8366	0.9231	0.9104	0.9210	0.911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 为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投资者，在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由小数点后 3 位提高至小数点后 4 位，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具体请见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原基金合同的约定，2016 年末“期末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为小数点后 3 位。目前系统强制保留 4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4 位强制补 0。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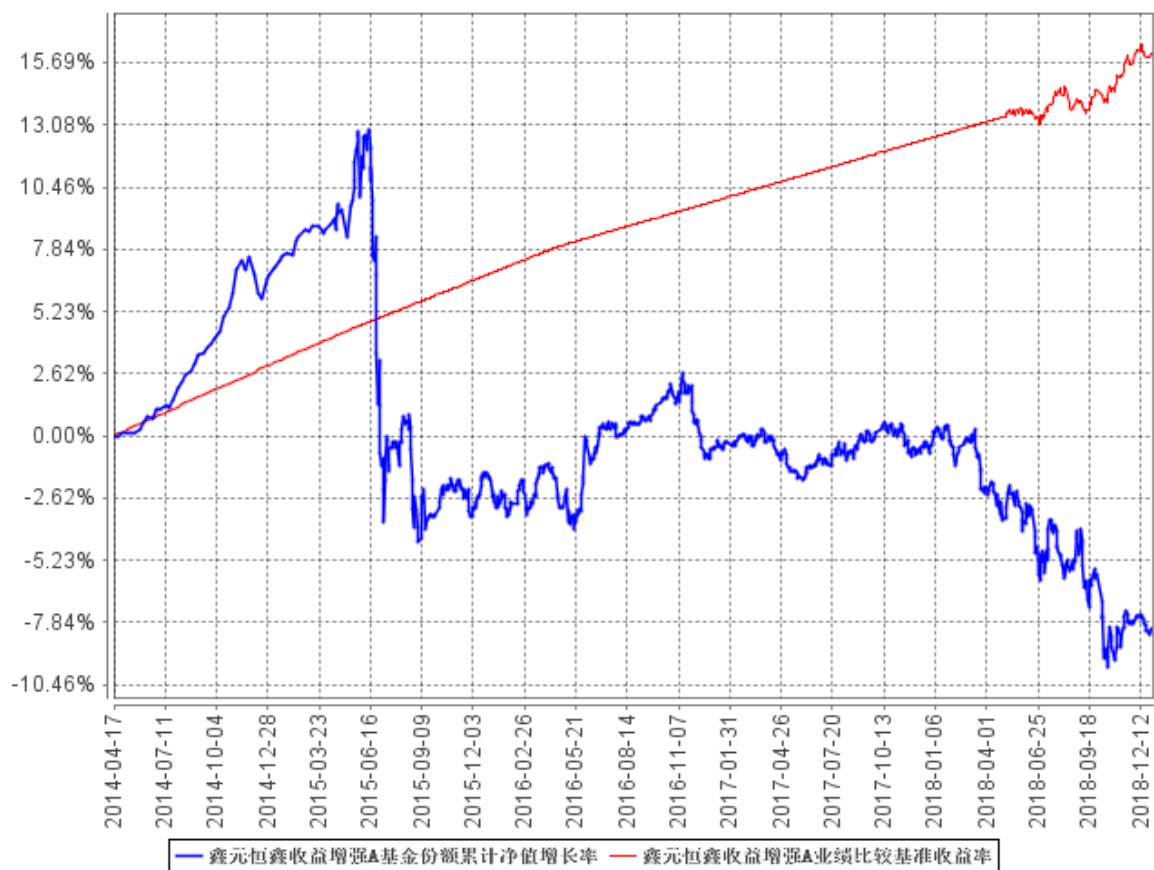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1%	0.42%	1.38%	0.16%	-3.79%	0.26%
过去六个月	-3.24%	0.44%	2.45%	0.15%	-5.69%	0.29%
过去一年	-7.75%	0.38%	3.56%	0.12%	-11.31%	0.26%
过去三年	-6.31%	0.28%	9.27%	0.07%	-15.58%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09%	0.38%	16.10%	0.06%	-24.19%	0.32%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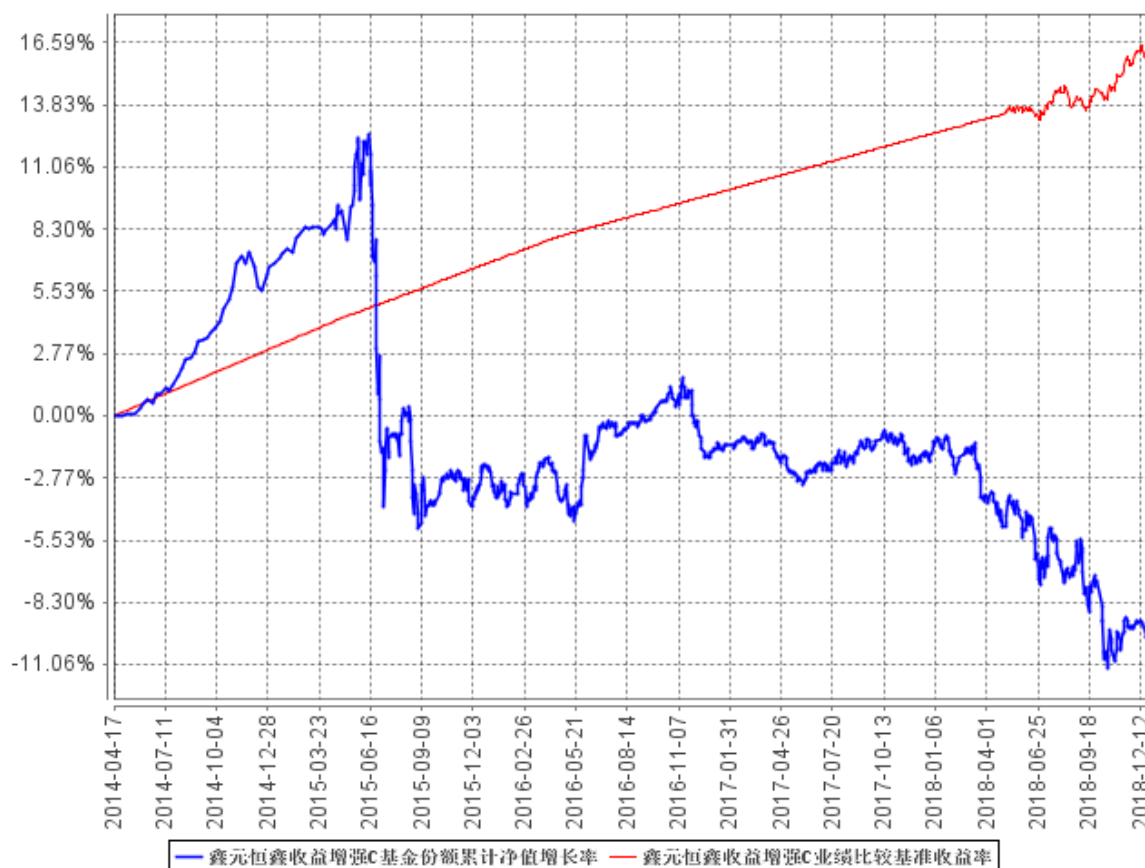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9%	0.43%	1.38%	0.16%	-3.87%	0.27%
过去六个月	-3.43%	0.44%	2.45%	0.15%	-5.88%	0.29%
过去一年	-8.11%	0.38%	3.56%	0.12%	-11.67%	0.26%
过去三年	-7.35%	0.28%	9.27%	0.07%	-16.62%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68%	0.38%	16.10%	0.06%	-25.78%	0.3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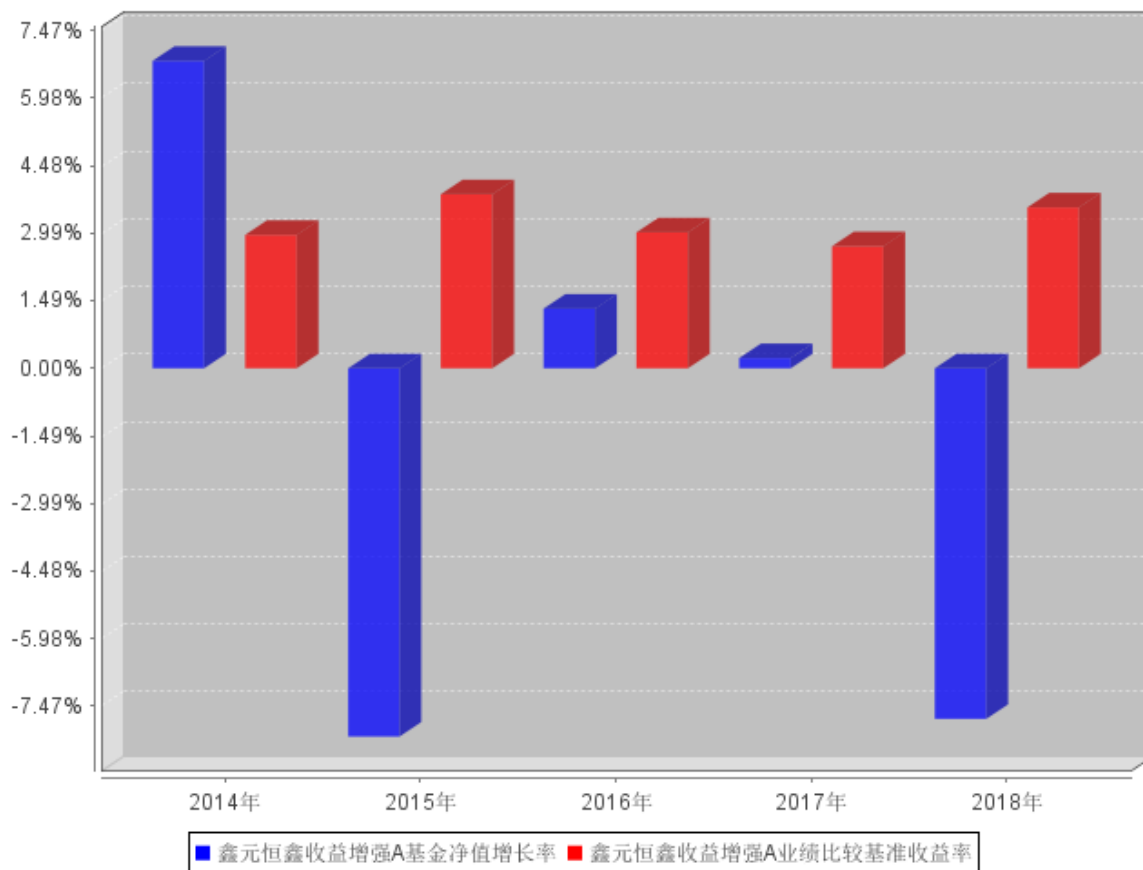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4月17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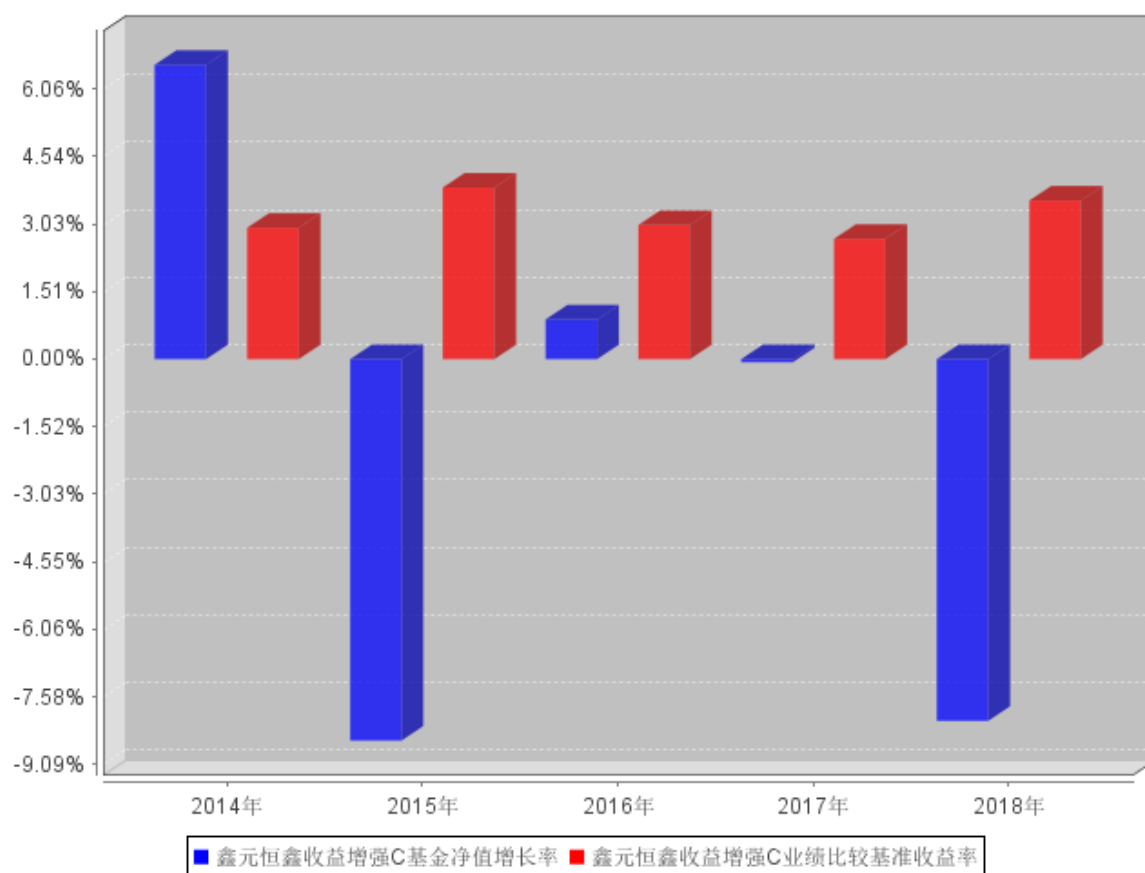
（2）2018年3月29日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审议内容包括了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赎回费、估值方法等，大会决定将“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2%”修改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变更后的《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8年5月3日起正式生效。变更后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于指定媒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C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5 号文批准于 2013 年 8 月成立，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注册资本 17 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包括特定对象投资咨询）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 29 只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文旭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	2018 年 2 月 6 日	—	10 年	学历：金融工程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万得资讯债

	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券产品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职于东海证券，先后担任债券研究员和研究主管。2013 年 8 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信用研究员，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专户投资经理。2018 年 2 月 6 日起担任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陈令朝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1 月 9 日	-	8 年	学历：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专题量化研究员、宏观策略研究员、策略主管，负责宏观研究及行业比较分析工作。2013 年 8 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宏观策略研究员，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专户投资经理。2018 年 1 月 9 日起担任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 20 日起担任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赵慧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	2014 年 7 月 15 日	2018 年 3 月 29 日	8 年	学历：经济学专业，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10 年 7 月任职于北京汇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1 年 4 月起在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和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交易中心担任债券交易员，有丰富的银行间市场交易经验。2014 年 6 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1 月 13 日起担任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 2 日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 9 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 3 日起担任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 13 日起担任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17 日起担任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担任鑫元

	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担任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13 日起担任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17 日起担任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担任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 22 日起担任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 19 日起担任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 25 日起担任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 11 日起担任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担任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明凯	鑫元一年	2014 年 4 月	2018 年 2 月 9 日	10 年	学历：数量经济学专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	17 日			业，经济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信用研究员，精通信用债的行情与风险研判，参与创立了南京银行内部债券信用风险控制体系，对债券市场行情具有较为精准的研判能力。2013 年 8 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信用研究员。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 日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任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任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任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
--	--	------	--	--	--

	金经理				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26日至2018年2月9日任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15日至2018年2月9日任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4月21日至2018年2月9日任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8月24日至2018年2月9日任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2月9日任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专门制订《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结合《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权限及授权管理办法》、《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

管理办法》等公司相关制度，规范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在研究工作层面，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在投资决策层面，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分级投资权限管理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分管领导、投资组合经理，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分管领导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不合理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层面，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不同投资组合下达同一证券的同向交易指令时，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部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审查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在事后分析层面，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订《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债券市场呈现结构性牛市，利率债收益率持续性下行，但中低等级债券尚无人问津。权益市场在贸易战的反复中持续走弱，影响权益市场的因素还包括 CDR 发行预期引发市场担忧、市场流动性不佳、上半年紧信用格局、股市质押风险较高等。本产品在操作上整体配置债券资产，以高等级及利率债为主要配置方向，在此基础上，提供一定规模敞口积极参与权益市场。由于市场波动较大，仓位有一定控制。后续随着政策底的出现，进行一定仓位的博弈。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75%，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C 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5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市场相对一致预期 GDP 增速为 6.4%，较 2018 年进一步下行，打破持续维持四年的“L”型走势，走向 6.3%~6.6% 的增速新平台，经济增速下行更多是在经济结构调整与债务约束背景下内生性增速下滑所致。2019 年消费增速面临较大下行压力。2018 年消费当月增速跌破 9% 平台，下行趋势明显，创近 10 年以来的低点，10 月汽车销量下降 11.7%，下滑幅度明显超市场预期。展望 2019 年消费前景，影响因素包括收入增长和边际消费倾向（债务约束和对未来信心）。

从收入增长角度，包括两大方面：经济增长和政府减负。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在经历 2015 年、2016 年持续下滑后，2017 年和 2018 年有所企稳，2018 年前三季度增速达 7.9%。考虑 2019 年宏观经济大趋势下行，收入增速因经济层面因素而大幅提升概率偏低。统计 2009 年前上市的 A 股样本的分行行业员工数的增长情况，相对 2010-2012 年高增长，2013-2016 年员工数增长明显下降，2017 年增速跌破 3% 至 2.87%，创历史新低。分行业，除地产、保险、医药维持相对较高增长外，新兴产业员工数增长出现明显的下行，而且银行员工数首次出现负增长。结合 2018 年年底部分龙头企业出现优化和调整人员等信号，2019 年就业市场面临较大压力，预计对收入增长影响偏负面。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我们并没有太多不一致的看法，地产投资增速维持-5%~0%，基建维持 0%~5%，考虑到我国庞大的基建投资规模，能够维持正增长属于相对较高的结果，制造业投资增速随经济增速下行，预计将至 6% 左右。我们认为明年投资增速继续下行是大概率事件。进出口方面，因受到中美贸易困扰、发达经济体 2019 年经济增速下滑以及 2018 年三、四季度国内进出口抢跑效应，2019 年进出口形势比较严峻，月度波动率可能会明显上升，2019 年上半年因抢跑效应，增速可能会出现明显下滑，2019 年下半年因基数效应，增速回升的预期难度极大，因此，全年出现

负增长是大概率事件。

在经济增速不确定性增强、债务约束力加大的情况下，我们认为相应市场化改革也会加快，这部分对预期影响较大，相应会加剧估值波动，有望为 2019 年提供较大波段的阶段性交易性良机，这部分机会是最值得期待：一是外部因素，中美贸易问题日益严峻，在避免和减缓与美国在贸易方面的冲突，要求倒逼和加快国内体制机制改革；二是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基本上是进入不可维系阶段，基建因债务和庞大基数问题推升乏力，大部分工业品均已过高峰期，消费的存量特征开始显现。对外开放也会加快，从 10 月份中日两国破冰之旅及中美贸易冲突下中国加快对外政策的调整角度看，2019 年对外开放将是改革的一大预期。这如习近平主席在进博会主题演讲中指出，“中国经济是一片大海，而不是一个小池塘。大海有风平浪静之时，也有风狂雨骤之时。没有风狂雨骤，那就不是大海了。”2019 年或是风狂雨骤的开始，深化改革加剧短期不确定性，但也会提升风险偏好，震荡加剧。若改革推进顺利，本质上改革经济增长模式，向成熟经济体转变，对股市中长期向好奠定坚实基础。若改革推进遭遇挫折，投资者会担忧重蹈日本覆辙，风险偏好迅速下降。不论改革前景如何，目前基本可以确定的是经济增长模式变动趋势不可逆转，同时，国内企业因开放程度加快会更加直面全球企业的竞争压力，这对行业和公司的重塑效果可能不亚于加入 WTO 造成的冲击，使得股市估值会更加聚焦公司的内生性，2019 年行业与个股的估值分化会逐步体现出现。

经济下行更多是传统经济增长要素回报率下降、驱动力减缓造成，而且该趋势不可逆转。在可预期的未来，部分传统驱动因素会由对经济增长的正贡献转成负贡献，特别是 2019 年经济增速下降之后，该特征会更为显著，因此，加快促进新经济发展、加大对内对外改革力度，是目前最为有效的应对措施。

对于债市而言，宏观经济及企业盈利的羸弱仍构成支撑，但政策阶段性的刺激仍将对债市形成一定的扰动。监管层持续推进货币政策传导渠道的疏通，这是值得债市投资者重点关注的因素之一。而随着整体收益率的下行，收益较高资产日益稀缺，以及宽信用政策持续推进使得市场信用风险下降，信用债的票息价值将有所增强。

2019 年 A 股投资会面临经济增长下滑，上市公司业绩下滑，在债务周期和经济长周期下行的预期下，对经济增长预期也相应下行，从而下调上市公司的增长前景，形成负循环。作为居民财富配置的最大资产，房地产财富效应减弱，会降低全社会投资的预期回报率，也相应降低风险偏好。2019 年投资市场会面临的存量特征和结构调整特征更为显著，在风险偏好回落和投资回报率预期下降的投资逻辑下，股市呈现出更为显著的结构行情。在此背景下，我们认为自上而下更多是交易性机会，自下而上标的的选择需要制定更加严格的标准，我们认为 2019 年也将是自下而

上进行中线布局的好时机，考虑到长期积累多重矛盾叠加经济下行、中美贸易问题，市场噪音对投资者干扰会明显增加，从而会为我们选择优质标的提供很有吸引力的价格及投资机会，我们也将投入大量精力对噪音和机会进行区分。

转债在当前政策底已现、盈利底未出，市场估值处于底部但推动上涨的因素仍不多，导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具有极好的配置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工作规则。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基金运营部分管领导、固定收益部和权益投研部分管领导、督察长、固定收益部负责人、权益投研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等，对公司依法受托管理资产的投资品种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评估、研究、决策，确定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运营部负责实施，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运营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基金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截止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444343_B0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徐艳	印艳萍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406,102.57	88,732.47
结算备付金		749,012.97	799,261.20
存出保证金		75,668.36	40,514.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3,566,247.71	92,983,295.00
其中：股票投资		623,580.00	11,784,70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942,667.71	81,198,595.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1,800,018.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88,066.47	3,846.58
应收利息	7.4.7.5	312,700.79	1,976,246.7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5,197,798.87	97,691,91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9,995.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607.58	57,749.48
应付托管费		7,602.10	16,499.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18.16	3,362.62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8,344.92	47,927.34
应交税费		4,310.11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99,000.00	300,000.00
负债合计		877,977.87	425,539.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6,946,214.13	105,522,662.63
未分配利润	7.4.7.10	-2,626,393.13	-8,256,287.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19,821.00	97,266,375.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97,798.87	97,691,914.37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45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946,214.13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8516 元，份额总额 9,516,353.51 份；下属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8366 元，份额总额 7,429,860.6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779,963.12	2,098,789.99
1.利息收入		3,337,936.63	5,761,269.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1,928.06	47,844.50
债券利息收入		3,223,500.23	5,683,538.7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2,508.34	29,886.6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446,837.85	-2,626,805.9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615,026.82	-518,284.5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926,201.04	-2,140,697.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16,456.31	-
股利收益	7.4.7.16	77,933.70	32,176.3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326,835.13	-1,050,085.0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102.97	14,411.13

减：二、费用		2,125,607.09	2,319,556.6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96,931.47	833,712.88
2. 托管费	7.4.10.2.2	170,551.78	238,203.75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30,715.23	62,355.15
4. 交易费用	7.4.7.19	619,351.95	407,375.77
5. 利息支出		307,298.70	440,509.1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07,298.70	440,509.11
6. 税金及附加		4,557.96	-
7. 其他费用	7.4.7.20	396,200.00	337,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05,570.21	-220,766.6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05,570.21	-220,766.6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5,522,662.63	-8,256,287.58	97,266,375.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905,570.21	-6,905,570.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8,576,448.50	12,535,464.66	-76,040,983.8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6,435.33	-9,915.66	66,519.67
2. 基金赎回款	-88,652,883.83	12,545,380.32	-76,107,503.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946,214.13	-2,626,393.13	14,319,821.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2,717,015.14	-13,968,153.00	158,748,862.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0,766.67	-220,766.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7,194,352.51	5,932,632.09	-61,261,720.4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9,955,646.94	-6,956,139.12	72,999,507.82
2. 基金赎回款	-147,149,999.45	12,888,771.21	-134,261,228.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5,522,662.63	-8,256,287.58	97,266,375.0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张乐赛</u>	<u>陈宇</u>	<u>包颖</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09号《关于核准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82,785,608.0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15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82,838,616.3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3,008.3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审议内容包括了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赎回费、估值方法等，大会决定将“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2%”修改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90%”，变更后的《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正式生效。变更后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根据《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本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元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沅资产”）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96,931.47	833,712.8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5,359.61	65,275.05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0,551.78	238,203.75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A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C	合计
南京银行	-	6,256.77	6,256.77
鑫元基金	-	521.21	521.21
光大银行	-	20,110.44	20,110.44
合计	-	26,888.42	26,888.4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A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C	合计
南京银行	-	10,813.47	10,813.47
鑫元基金	-	3,065.57	3,065.57
光大银行	-	42,050.41	42,050.41
合计	-	55,929.45	55,929.45

注：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计算方

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A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4 月 1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A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4 月 1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822,510.82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0,822,510.82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以及管理人发布的最新

公告规定的费率结构。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	406,102.57	34,680.16	88,732.47	28,793.75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人民币 499,995.00 元，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公允价值

7.4.10.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0.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275,470.21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2,290,777.50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8,318,896.4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74,664,398.60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0.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0.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7.4.10.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0.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0.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23,580.00	4.10
	其中：股票	623,580.00	4.1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942,667.71	85.16
	其中：债券	12,942,667.71	85.1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55,115.54	7.60
8	其他各项资产	476,435.62	3.13
9	合计	15,197,798.8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209,440.00	1.46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62,160.00	2.5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980.00	0.3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23,580.00	4.35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766	中国中车	30,000	270,600.00	1.89
2	300498	温氏股份	8,000	209,440.00	1.46
3	600271	航天信息	4,000	91,560.00	0.64
4	600570	恒生电子	1,000	51,980.00	0.3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71	北方华创	8,647,143.50	8.89
2	002410	广联达	8,381,285.41	8.62
3	600029	南方航空	6,865,682.00	7.06
4	002008	大族激光	5,794,099.00	5.96
5	603986	兆易创新	5,475,318.81	5.63
6	600196	复星医药	4,759,502.00	4.89
7	600588	用友网络	4,686,228.00	4.82
8	600048	保利地产	4,336,036.00	4.46
9	600690	青岛海尔	4,157,077.18	4.27
10	601111	中国国航	3,900,902.01	4.01
11	600845	宝信软件	3,656,281.00	3.76

12	300253	卫宁健康	3,565,946.00	3.67
13	001979	招商蛇口	3,545,943.00	3.65
14	000001	平安银行	3,332,575.00	3.43
15	600519	贵州茅台	3,270,975.00	3.36
16	002179	中航光电	2,860,097.00	2.94
17	600760	中航沈飞	2,837,411.00	2.92
18	002368	太极股份	2,631,519.00	2.71
19	601233	桐昆股份	2,605,626.00	2.68
20	002415	海康威视	2,538,916.78	2.61
21	300369	绿盟科技	2,467,713.62	2.54
22	002049	紫光国微	2,366,548.00	2.43
23	300124	汇川技术	2,353,943.00	2.42
24	000651	格力电器	2,318,892.00	2.38
25	600570	恒生电子	2,277,081.00	2.34
26	000333	美的集团	2,229,281.00	2.29
27	000963	华东医药	2,212,332.00	2.27
28	601021	春秋航空	2,179,274.00	2.24
29	002475	立讯精密	2,175,808.95	2.24
30	300017	网宿科技	2,172,799.00	2.23
31	600115	东方航空	2,145,000.00	2.21
32	000063	中兴通讯	2,011,327.00	2.07
33	600887	伊利股份	2,005,588.00	2.06
34	300673	佩蒂股份	1,992,484.00	2.05
35	300098	高新兴	1,987,639.00	2.04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71	北方华创	8,671,406.00	8.92
2	002410	广联达	8,119,993.45	8.35
3	600029	南方航空	6,451,464.00	6.63
4	002008	大族激光	5,603,399.60	5.76
5	603986	兆易创新	5,266,340.80	5.41
6	600196	复星医药	4,767,119.00	4.90
7	600588	用友网络	4,626,328.00	4.76

8	600048	保利地产	4,293,962.00	4.41
9	600690	青岛海尔	3,982,732.86	4.09
10	300253	卫宁健康	3,779,031.50	3.89
11	001979	招商蛇口	3,593,748.00	3.69
12	601111	中国国航	3,566,091.92	3.67
13	600845	宝信软件	3,564,109.58	3.66
14	600519	贵州茅台	3,442,078.00	3.54
15	000001	平安银行	3,284,982.00	3.38
16	000651	格力电器	3,267,163.00	3.36
17	000039	中集集团	3,219,248.15	3.31
18	002179	中航光电	2,781,502.00	2.86
19	600760	中航沈飞	2,743,149.52	2.82
20	002415	海康威视	2,583,454.00	2.66
21	601233	桐昆股份	2,496,247.72	2.57
22	000963	华东医药	2,414,407.80	2.48
23	002368	太极股份	2,403,816.96	2.47
24	300369	绿盟科技	2,331,678.64	2.40
25	600570	恒生电子	2,318,603.00	2.38
26	002049	紫光国微	2,283,723.00	2.35
27	002372	伟星新材	2,278,983.00	2.34
28	300124	汇川技术	2,272,220.00	2.34
29	002475	立讯精密	2,250,201.48	2.31
30	000333	美的集团	2,197,276.00	2.26
31	601021	春秋航空	2,117,950.10	2.18
32	300017	网宿科技	2,074,244.66	2.13
33	600887	伊利股份	2,018,424.00	2.08
34	002456	欧菲科技	1,991,809.00	2.05
35	600115	东方航空	1,976,840.00	2.03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18,899,915.2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23,987,115.8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比例（%）
1	国家债券	2,814,200.00	19.6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653,989.00	60.4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653,989.00	60.43
4	企业债券	822,588.50	5.7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51,890.21	4.5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942,667.71	90.3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6	国开 1702	76,890	7,850,469.00	54.82
2	010107	21 国债(7)	22,000	2,264,900.00	15.82
3	018005	国开 1701	8,000	803,520.00	5.61
4	019547	16 国债 19	6,000	549,300.00	3.84
5	136177	16 电气债	5,000	499,750.00	3.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报告期内，本组合阶段性进行了国债期货合约交易，主要用于阶段性的套期保值策略。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随着债市的波动，进行了部分仓位的套保策略，一定程度上对冲了收益率波动风险。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故不存在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5,668.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8,066.4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2,700.7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6,435.62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43	无锡转债	378,918.10	2.65
2	128027	崇达转债	169,250.71	1.18
3	110032	三一转债	103,721.40	0.72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A	269	35,376.78	0.00	0.00%	9,516,353.51	100.00%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C	245	30,325.96	200,000.00	2.69%	7,229,860.62	97.31%
合计	514	32,969.29	200,000.00	1.18%	16,746,214.13	98.8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A	119,617.96	1.2570%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C	110,116.21	1.4821%
	合计	229,734.17	1.355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A	10~50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C	10~5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A	0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A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4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54,828,450.98	328,010,165.3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4,637,401.97	10,885,260.66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2,003.35	24,431.98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5,173,051.81	3,479,832.02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16,353.51	7,429,860.6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018 年 3 月 29 日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审议内容包括了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赎回费、估值方法等，大会决定将“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2%”修改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变更后的《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正式生效。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于指定媒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2018 年 5 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张博先生担任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2018 年 11 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葛海蛟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基金管理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起，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是人民币 50,000.00 元。目前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2	216,547,422.13	48.89%	174,823.24	47.13%	-
银河证券	2	74,573,021.05	16.84%	61,685.85	16.63%	-
中信证券	2	74,320,268.78	16.78%	70,016.99	18.88%	-
中金公司	2	51,743,872.53	11.68%	40,297.78	10.86%	-
广发证券	2	25,702,446.61	5.80%	24,086.80	6.49%	-
方正证券	2	-	-	-	-	-

注：（1）交易单元的主要选择标准：

-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2)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具备投资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所需；
- 3) 具备研究实力，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服务；
- 4) 收取的交易佣金费率合理。

（2）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 1) 投资研究部根据选择标准选取合作券商，发起签署研究服务协议；
- 2) 交易部发起与合作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办理交易单元的相关开通手续，调整相关系统参数，基金运营部及时通知托管人。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例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总额 的比例
安信证券	314,808,203.67	63.61%	1,331,600,000.00	60.32%	—	—
银河证券	83,899,829.28	16.95%	631,200,000.00	28.59%	—	—
中信证券	33,747,338.20	6.82%	46,500,000.00	2.11%	—	—
中金公司	58,384,196.54	11.80%	187,400,000.00	8.49%	—	—
广发证券	4,032,352.00	0.81%	11,000,000.00	0.50%	—	—
方正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1220	79,955,093.10	0.00	79,955,093.10	0.00	0.00%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已有单一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20%，中小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因此当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延缓支付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二）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大量变现，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且如遇大额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四舍五入等问题，都可能会造成基金资产净值的较大波动。

（三）基金投资目标偏离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很可能导致基金规模骤然缩小，基金将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从而使得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基金合同提前终止或其它相关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因此，在极端情况下，当单一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对本基金的存续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2018 年 3 月 29 日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审议内容包括了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赎回费、估值方法等，大会决定将“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

更为“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2%”修改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90%”，变更后的《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正式生效。变更后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于指定媒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经基金管理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起，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于指定媒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